

正本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證交字第095020041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信託公會	收文日期	95.3.24
	文號	0242.
	承辦科(室)	業務企劃組

主旨：檢送95年3月17日研議「我國證券市場開放綜合交易帳戶案」相關問題會議紀錄乙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公司結算部、交易部、稽核室、市場監視部、電腦規劃部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

總經理 出缺

副總經理 蘇松欽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部室主管判發